

劉緒堂神父文章輯錄

梵二大公第三節說：凡是信仰基督而合法領受了洗禮的人，與天主教會有一種不完全的共融；因為他們是在洗禮內因信仰而成義的人，公教會應以兄弟的愛對待他們。他們既與基督成爲一體，也享有基督徒的名義，理應被公教會看作是主內的兄弟。他們雖然外而不屬於以伯多祿的繼位者爲元首的教會，但他們却在基督內生義，並隨天主奧妙的計劃，奔向天上的耶路撒冷，以獲得圓滿而永遠的光榮。

以上是天主教義法令有關與天主教分離的兄弟們，在信理方面所下的論斷；這論斷是依據聖經而來的。今簡略地徵引在下面：

聖保祿說：「除非受聖神感動的，沒有一個能說：耶穌是主的。」（格前·十二·3）換句話說：凡承認耶穌是我們的主的人，是受了聖神的感動，才有此信仰。今日有此信仰的，可以說所有的基督徒都有。

這論道理與耶穌說的不同。他說：「除非蒙父恩賜的，誰也不能到我這裏來。」（若·六·65）他又說：「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，誰也不能到

由聖經看天主教義法令

基督教與天主教的關係

我這裏來。」（若·六·44）也就是說：爲認識耶穌，是天主的恩寵，人憑自己的智力是辦不到的。

若望問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我見過一個人，他因你的名字驅魔，我們禁止了他，因爲他不跟從我們。」耶穌說：「不要禁止他。因爲沒有任何人，以我的名字行了奇跡，就會立即誹謗我的。因爲誰不反對我們，就是傾向我們。」（谷·九·38-40）

那個因耶穌的名字驅魔的人，並不

是耶穌的門徒，可能只是見過耶穌的門徒們奉命宣講福音，治好病人，復活死人等奇跡（瑪·十·5-8）。他相信了耶穌，也照門徒所行的去行了。若望只提及那人奉耶穌的名驅魔的事。

人若相信耶穌，連一個客納罕婦人（異教徒），也獲得耶穌的聖允，叫她的女兒擺脫了魔鬼的糾纏（瑪·十五·21-28）。參閱：路·七·1-10 記載；葛法翁的百夫長（羅馬人）相信耶穌能治好自己的僕人，而受到了稱讚。

按聖保祿格前十二—十四章論神恩所寫的，人行奇跡異事，說先知話，辨別神恩，說各種語言等神恩，這些神恩的賜與，並不限於什麼人，不拘時間和地方。

在宗徒時代，有位住在凱撒勒雅的大利百夫長，他同全家人是歸依猶太教的虔誠之士，他蒙天主啓示請了伯多祿來家中講道。伯多祿一講完道理，聖神就降在所有聽道理的身上。伯多祿說：凡在各民族中敬畏天主，又履行正義的人，都是他所喜歡的人。」（宗·十章）

劉緒堂

天主必要尋找那敬畏天主，以及以心辨、以真理朝拜自己的人（若·三·33），指引他們走上正途，就如耶穌所說的：「凡信我的，必不在黑暗中行走。」（若·十二·46）

耶穌自己比作善牧，要把不屬於一個羊羣的羊，引他們要聽他的聲音。這樣只有一個羊羣、一個牧人。」（若·十·16）

凡做耶穌門徒的人，都要時時傾聽他講的這句話；希望每一個基督徒，都進入一個羊羣，只屬於一個羊羣，只受一個牧人管理。